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濮阳市耀浩电子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1	学生机	华硕/D701TC-I3G00028	套/200	2750	550000
2	学生机	华硕/D700MD-I5M00580	套/50	4790	239500
3	教师机	华硕/D500TE-I5M00375	套/3	5356	16068
4	教学软件	华硕/多媒体电子教室系统 V10.0	点/253	1100	278300
5	交换机	华三/5130S-52P-EI-H1	台/8	5763	46104
6	防火墙	华三 /NS-SecPathF1000-AK124 2	台/1	37800	37800
7	电脑桌	欧美佳/定制款	张/79	380	30020
8	凳子	欧美佳/定制款	个/153	150	22950
9	教师椅	百世华/百世华 203	把/3	380	1140
10	网线	一舟/D135-G	米/3795	5	18975
11	电源线	一舟/RVV2*2.5	米/1972	5	9860
12	插排	公牛/GN-414C	个/129	50	6450
13	机柜	一舟/Q2-632001	个/3	800	2400
14	配件	一舟/定制	套/253	150	37950
15	辅材	国产/定制	批/1	7000	7000

16	系统集成	耀浩电子/定制	套/253	700	177100
17	合计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1481617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和要求。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针对本项目设有供方公司与厂家组建的售后团队，不在质保期内的上门服务不收人工、交通等费用）。

3、质保期：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供方公司提供的计算机电脑具有五年质保，质保期间更换的配件无需支付费用，人工费用由供方自己承担）。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全部到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50%合同金额，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金额。

五、合同的解除

因供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需方可以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但需提前一天通知供方，合同解除的时间为需方通知到达供方之日。

六、违约责任：

1、供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视为供方货物已经交付，需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如供方有损失的需方需按照实际损失向供方赔偿。

2、需方逾期付货款的视为违约，需方应当按照供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但在需方完成支付手续后，上级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的，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

货处理。

4、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七、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的联系人是史勤文，电话 18503938595，联系地址是濮阳市黄河路与振兴交叉口祥龙科技大厦，微信号 18503938595 需方的联系人是王庆华，电话 19639379589，联系地址是濮阳市苏北路东段，微信号 13700809468，上述联系人、电话、微信号、地址为供需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提前通知对方，上述联系方式的告知视为已经通知到对方。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持三份，供方持一份。

供方：濮阳市耀浩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振兴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史勤文

联系电话：0393-437267

开户银行：建行濮阳市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 1504 8100 5000 2085

签订时间：2024年 / 月 18日

需方：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苏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庆华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濮阳市